

004218

# 湖北省商业志

第五册

副食品商业志

湖北省商业厅主编

YE JIAN ZHI

HU BEI SHENG SHANG YE JIAN ZHI

HU B

# 《湖北省商业简志》

(第五册)

## 副食品商业志

湖北省副食品公司

2

# 《湖北省商业简志》（共十二本）

## 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齐树勋

副组长：李明焕

张水山

成 员：（按分册顺序排列）

许松伍

周品馨

王 堃

魏立德

李汉生

吴复中

霍喜方

梅远政

陈克礼

林秀章

刘采炎

李洪生

杜家骥

熊 肃

李省之（兼秘书长）

18

## 卷首说明

一、《湖北省商业简志》是按编纂《湖北省地方志》的要求组织编修的。内容包括省商业厅及直属和原直属各单位建国以来主要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和有关历史资料，是一套比较系统的商业史料。

二、根据详今略古的精神和资料搜集的情况，重点编写建国后的部分，对建国前只作了适当地回顾与追溯。

三、由于商业厅及直属和原直属各单位的情况各不相同，有专业公司、工厂、学校等。因此，在编修体例和内容上都不宜统一规范。于是采取了统一序列，分单位编修的办法。

四、全书共分十二册。第一册，综合卷；第二册，百货商业卷；第三册，纺织品商业卷；第四册，五金商业卷；第五册，副食品商业卷；第六册，食品商业卷；第七册，石油商业卷；第八册，武汉石油站卷；第九册，商业储运卷；第十册，汉口蛋厂卷；第十一册，湖北商业学校卷；第十二册，饮食业、服务业卷。

一九八六年

软

B19-1

1

审 定： 李汉生 冯悟生

王希云 李富华

主 编： 李继白

责 任 编 辑： 雷 康

参加编写人员：

汪一举 杨莫宇

程伯勋 石品才

葛正华 左淑玄

韩崇泽 李毓兰

郝元良 李亚雄

陈佩兰

校 对： 陶德萍 杜腊珍

3

# 编 印 说 明

《湖北省副食品商业志》是第一本比较系统地介绍我省副食品、蔬菜商业和商办食品工业基本情况的资料性书籍。全书共分十章，记述了建国以来我省糖、烟、酒、蔬菜主要商品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同时，根据行业归口管理的要求，记述了商办食品工业的发展过程。建国前的贸易情况，由于历史资料匮乏，只作了简要回顾。

本书的编写，得到有关地、市、县公司和食品工业厂家的大力支持，省公司各科室提供了大量材料，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写这样的资料性书籍，对我们来说还是初次尝试，加之水平有限，其中的错漏肯定不少，恳切希望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4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1 )
第二章 机构沿革.....	( 4 )
第一节 湖北省贸易公司.....	( 4 )
第二节 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	( 6 )
第三节 湖北省商业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	( 7 )
第四节 湖北省副食品公司的成立和发展.....	( 8 )
第三章 经营和政策.....	( 21 )
第一节 副食品经营.....	( 21 )
第二节 经营政策.....	( 23 )
一、食糖的经营特点和政策.....	( 24 )
二、卷烟的经营特点和政策.....	( 27 )
三、酒类的经营特点和政策.....	( 30 )
四、蔬菜的产销特点和政策.....	( 32 )
第三节 货源与生产.....	( 35 )
第四节 分配与供应.....	( 44 )
第五节 调运与储存.....	( 53 )
第四章 流通渠道.....	( 67 )
第一节 流通网络.....	( 67 )
第二节 流通形式.....	( 71 )
第三节 流通渠道.....	( 74 )
第五章 计划管理.....	( 81 )
第一节 管理权限.....	( 81 )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	( 82 )
一、计划编制程序.....	( 82 )

二、计划商品目录.....	( 84 )
三、年度和季度计划.....	( 85 )
四、行政和经济区划计划.....	( 85 )
第三节 监督执行与检查.....	( 88 )
第四节 调查研究与市场预测.....	( 88 )
第五节 统计工作.....	( 90 )
<b>第六章 财会工作.....</b>	<b>( 94 )</b>
第一节 省专卖公司系统的财会工作.....	( 94 )
(一)、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	( 94 )
(二)、会计核算.....	( 100 )
第二节 贸易公司系统的财会工作.....	( 102 )
第三节 食杂处和副食品处的财会工作.....	( 104 )
(一)、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	( 105 )
(二)、经营资金的管理.....	( 106 )
(三)、财务审批权限.....	( 107 )
(四)、利润管理和专项基金管理.....	( 108 )
(五)、会计核算.....	( 110 )
(六)、经营业务量和主要财务指标.....	( 110 )
(七)、"三清"工作.....	( 110 )
第四节 副食品公司系统的财会工作.....	( 111 )
(一)、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	( 115 )
(二)、基层企业核资.....	( 117 )
(三)、核销"三清"损失.....	( 118 )
(四)、信贷资金管理.....	( 119 )
(五)、财务审批权限.....	( 124 )
(六)、利润管理.....	( 131 )
(七)、专项基金管理.....	( 132 )
(八)、盐业核算与盐业业务分出.....	( 142 )
(九)、基本建设.....	( 143 )

( 六 ) 十、会计核算.....	( 145 )
( 六 ) 十一、省公司直属仓库、货场的财务管理和会计	
( 六 ) 十一(一)核算.....	( 150 )
( 六 ) 十二、利改税.....	( 151 )
( 六 ) 十三、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153 )
<b>第七章 物价管理.....</b>	<b>( 170 )</b>
( 七 ) 第一节 方针政策.....	( 170 )
( 七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172 )
( 七 ) 二(一)管理原则.....	( 172 )
( 七 ) 二(二)职责范围.....	( 173 )
( 七 ) 第三节 价格制定和调整.....	( 175 )
( 七 ) 三(一)制价原则.....	( 175 )
( 七 ) 三(二)差价安排.....	( 175 )
( 七 ) 三(三)作价办法.....	( 178 )
( 七 ) 三(四)价格调整.....	( 187 )
<b>第八章 主要商品.....</b>	<b>( 193 )</b>
( 八 ) 第一节 食糖.....	( 193 )
( 八 ) 一(一)各个时期的市场状况、变化及其原因.....	( 194 )
( 八 ) 一(二)食糖的特殊供应.....	( 204 )
( 八 ) 一(三)省内食糖生产与收购.....	( 208 )
( 八 ) 一(四)城乡销售比重及消费水平.....	( 211 )
( 八 ) 第二节 卷烟.....	( 219 )
( 八 ) 二(一)建国前的卷烟产销.....	( 219 )
( 八 ) 二(二)建国初期的卷烟业.....	( 226 )
( 八 ) 二(三)建国后各时期产销情况.....	( 228 )
( 八 ) 二(四)城乡销售比重及消费水平.....	( 253 )
( 八 ) 第三节 酒类.....	( 262 )
( 八 ) 三(一)酒类专卖.....	( 262 )
( 八 ) 三(二)酒类生产.....	( 273 )

三、酒类经营.....	( 280 )
四、城乡销售比重及消费水平.....	( 285 )
第四节 蔬菜.....	( 291 )
一、建国前城镇蔬菜经营概况.....	( 291 )
二、建国后党和政府各时期对蔬菜的方针政策.....	( 292 )
三、蔬菜购销形式的演变.....	( 306 )
四、蔬菜产销体制的变化和执行结果.....	( 308 )
五、武汉等六城市及工矿区各个时期蔬菜市场情况.....	( 309 )
六、开展调查研究当好领导的参谋.....	( 313 )
<b>第九章 商办食品工业.....</b>	<b>( 316 )</b>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316 )
第二节 企业管理.....	( 320 )
第三节 优质产品.....	( 322 )
第四节 革新与科技.....	( 334 )
第五节 行业改造.....	( 337 )
<b>第十章 大事记.....</b>	<b>( 344 )</b>
( 344 ) .....	
( 345 ) .....	
( 346 ) .....	
( 347 ) .....	
( 348 ) .....	
( 349 ) .....	
( 350 ) .....	
( 351 ) .....	
( 352 ) .....	
( 353 ) .....	
( 354 ) .....	
( 355 ) .....	
( 356 ) .....	
( 357 ) .....	
( 358 ) .....	
( 359 ) .....	
( 360 ) .....	
( 361 ) .....	
( 362 ) .....	
( 363 ) .....	
( 364 ) .....	
( 365 ) .....	
( 366 ) .....	
( 367 ) .....	
( 368 ) .....	
( 369 ) .....	
( 370 ) .....	

## 第一章 概述

建国前，湖北省糖、烟、酒及小副食品业，统称之为杂货行业，店铺、商贩遍及全省城乡商埠。这些杂货业，其规模有大有小，资金有多有少，交叉经营，品种繁杂；少数批零兼营；多数只管零售，行业之间竞争激烈，尔虞我诈，相互争夺。

全省糖、烟、酒的集散地，一般以武汉为中心，其次是沙市、宜昌、襄城、老河口。它们既拥有烟酒生产手段，实行自产自销，又经营大宗食糖，自运自销，批零兼营，形成一个糖、烟、酒杂货类的商品流通整体。这密如蛛网的杂货业中，却遭受帝、官、封的压榨，外商“洋行”的操纵和垄断以及各种苛捐杂税的盘剥，严重挫伤和扼杀了我省杂货商业的发展，充满着糖、烟、酒杂货业的兴衰史。

从各种资料来看，湖北省糖、烟、酒杂货业的兴衰更迭，与当时的政治形势是分不开的。1920年至1930年杂货业基本是兴盛之时，尤其是“汉汾”酒及卷烟，不仅省内市场畅销，而且行销省外。1930年以后，内战不息，加之抗日战争爆发，湖北沦陷，人民生活困难，杂货业日趋衰落。抗日战争爆发后，糖、烟、酒市场一度发展，但由于货币不断贬值，生产不正常，不仅生产经营无利，而且还要亏本。不少杂货贩卖业、杂货店、卷烟店、酒店、烟丝店、食品制造业和山货行栈纷纷停业倒闭。解放前夕，湖北、武汉的糖烟酒市场呈现一片萧条衰败的景象。

食糖：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号称世界五大产糖国之一，但

自欧洲糖业发展后，英日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使国产糖深受其害。旧湖北省政府为维护关税，提倡国货，裨益民食起见，曾特设食糖管理委员会，并制订食糖运销管理大纲12条。湖北省的食糖主要由资金雄厚的大型杂货店——武汉的曹祥泰、沙市的天福海味号、宜昌的新华隆杂货行等大型杂货店从广东、福建、江西等产地调入，自运自销，并转手批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湖北省的食糖逐渐为日商所主宰。1949年以前，全省年销售食糖约3500吨至4000吨。

大 卷 烟。1899年以前，湖北省还没有卷烟生产工业，城市消费者普遍抽水烟，广大农村多吸旱烟。但自外商英美烟草公司在汉口设厂制烟以后，省内烟丝市场受到冲击。外商通过买办在沙市、宜昌、襄城、老河口等城镇设立代销店，以所谓的“优惠价”批发给烟酒店，烟丝店零售，垄断市场，攫取暴利。1926年南洋华侨在汉口创办了“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汉口制造厂”。但由于外商英美烟草公司的操纵和排挤，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一蹶不振，抗战时期卷烟市场为日商取代。

酒 类。在我省有悠久的历史，远在几千年前的夏代，劳动人民就掌握了用谷物酿酒的“土”办法。到清末民初，酿酒槽坊遍布全省城乡。据资料记载，民国24年，酒商户（槽坊在内）：汉口488户，宜昌85户，沙市80户，老河口45户，武穴54户，襄城20户。仅安陆一个县酿酒槽坊多达30户。槽坊多系前店后厂，主营批发，产销结合。有的槽坊虽然设备简陋，但酿制独特，别具风味，制作的酒清香纯正，爽口而有回味，很受消费者称誉。武汉的汉汾酒就是由老天成槽坊造的，行销全国。安陆的损酒是湖北特产之一，有一千多年历史。唐代大诗人李白饮损酒后赞曰：“酒隐安陆，磋砣十年。”

1949年湖北解放后，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建国初期，食糖等商品由国营贸易公司经营。随后按照业务的划分，撤销了贸易公司改为土产公

司，食糖划为百货公司，卷烟、酒类由专卖公司经营。

根据党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到1956年基本上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道路。从此，糖烟酒等货源纳入国家计划，由国营商业所掌握，出现了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城乡人民生活安定的新形势。

1958年，按照商品性质和公司业务归口的原则，成立了食品杂货经营管理处，以后又改为湖北省副食品公司，主营糖烟酒、蔬菜及其小副食品。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糖烟酒副食品市场日益繁荣活跃，流通渠道日趋畅通，商品购销不断扩大，1985年系统外购进33286万元，比1980年增长21%，比1970年增长61%，比1960年增长63%，比1950年增长59倍；1985年系统外销售68775万元，比1980年增长20%，比1970年增长1倍，比1960年增长2倍，比1950年增长84倍；1985年食糖国合销售21.5万吨，比1980年增长45%，比1970年增长2.2倍，比1960年增长13倍，比1950年增长53倍；1985年酒类国合销售17.7万吨，比1980年增长75%，比1970年增长3.4倍，比1960年增长7.4倍，比1950年增长58倍。

## 第二章 机构沿革

湖北省副食品公司，是在原湖北省贸易公司、土产公司、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湖北省服务厅糖业杂货商业处、烟酒商业处、业务一处、湖北省商业厅食品杂货经营管理处、副食品经营管理处等机构几经变化之后而成立的。

### 第一节 湖北省贸易公司

湖北省贸易公司成立于1949年6月，第一任经理王觉，副经理张锐戈、贝彬卿。在部分专、市以及重点县设立了分支机构（见附表1）。它的任务是，上调下拨物资，沟通城乡物质交流，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安定人心，繁荣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经营的主要商品有粮食、棉花、食油、食盐、白糖、日用百货、纸张、布匹、棉纱、煤油、汽油以及山货、土特产品等。

贸易公司成立后，机构名称、经营范围也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1949年11月，为加强领导，将贸易公司并入商业厅。

1950年，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先后划出粮食、百货、花纱布、盐业成立专业公司。贸易公司于6月分改名为土产公司，经理贝彬卿，下设10个分公司，69个县商店。业务活动由主要物资的上调下拨，转为对农村土副产品的购销，当年收购土副产品为60多种。1951年6月，土产公司又改名为贸易公司。

1953年初，划出菸麻业务，成立专业公司。2月省贸易大会后，根据按经济区划设立机构的原则，撤减了若干县级及县以下机构，只保留59个县商店，分公司改为办事处，编内人员亦随之减少到4704人。由于机构撤减多而猛，国营市场大大缩小，经营额下降，私商乘机进行投机活动，物价不稳定。因此，7月省贸易大会后，又恢复了原来撤减的机构，包括1952年交给合作社的4个县中的宜昌、孝感两县的机构，某些山区的分店也有所扩展，全省共设县商店74个，人员增加到6500人左右。随着机构人员的充实，收购工作的积极开展，木耳、生漆、梣子、黄丝等主要品种，国营、合作收购比重很快提高到75%—85%，重新占领了市场阵地。

1953年底至1954年初，先后划出食品、油脂、五金业务，成立专业公司，并根据省财委决定，将原竹木组干部全部调往木材公司，收回菸麻业务，将一揽子地贸公司又改名为土产公司。经理先是魏华春，后为李森。经营的主要商品有苧麻、椿麻、菸叶、生漆、硫磺、生丝、木耳、莲子、核桃仁、白果、蜂蜜、牛皮、猪鬃、木棕、楠竹、土布、土纸、木炭及其药材等，下设6个专区分公司、41个县收购站（组、办事处），人员1246人，7月又将菸叶、生丝分别划给专卖公司和丝绸公司，从此，经营范围仅限于四大土产（苧麻、生漆、梣子、硫磺），副食品（干鲜果、菜、海味、糖果、糕点），建筑辅材（竹子、石炭、绳子）。在五金、专卖、石油、食盐、茶叶等专业公司无机构的地区，土产公司基层单位对它们的商品负责经销或代销。这时，全省机构增加到80个，人员2800人。

1955年2月，根据经营分工，划出中药材业务成立了专业公司。同年6月，土产与水产公司合并，并按经营性质确定省、专为土产公司，市、县为贸易公司，全省机构扩大到89个。

1956年6月，又先后划出四大土产和水产业务，机构名称改为贸易公司，并撤销了专区分公司，经理刘佩章。经营范围为干

鲜菜、酱腌菜、调味品和食品杂货，初步形成了专门经营副食品的专业公司。

1957年4月，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0186号通知：百货公司经营的食糖、罐头、奶制品划归贸易公司经营，并按行政管理合一的要求，将贸易公司划归省服务厅领导，改名为服务厅糖业杂货商业处，处长刘佩章，主要经营蔬菜、食品杂货、糖业糕点、干鲜果等。

## 第二节 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

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于1951年8月由省税务局领导筹备，1952年6月正式成立，1953年初改由商业厅领导。1957年1月5日改由服务厅领导。第一任经理缺，副经理陈健康。

1952年以前，专卖公司对全省的酒类实行专卖，统筹安排全省的生产、销售，委托各级税务部门“实施全面管理，征收专卖利润”。它的下设机构有专卖处，沙市等5个市镇及孝感等27个县设有专卖处或分处。至年底，这些地区的白酒共生产2242.2吨，销售5749.7吨，生产利润141378元，自缴专利878185元，征收专利815156元。

1953年初，从百货公司接收卷烟业务，并根据2月省贸易大会决定，除在沙市、宜昌、黄石、襄樊、老河口5个市镇继续实行酒类专卖外，其余地区停止了专卖，酒厂移交给工业部门，各专区的专卖处改为小组，隶属各地工商科领导，在县建立专卖批发部，主要业务转为经营卷烟。9月，全省主任会议根据全国经理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当时烟厂较多的具体情况，决定采取重点包销，一般购销的方式，以掌握更多货源，扩大经营，占领批发阵地，同时决定恢复酒类的经营，以稳定农村市场。为适应业务的需要，又重新在各专区设立了专卖处，在县建立了批发小

组。

1953年6月，管理和经营分开，成立了受省公司直接领导的汉口、沙市、宜昌、武穴采购供应站。至年底，全省专卖系统统计有采购供应站4个，支公司3个，批发部41个。门市部3个，批发小组56个，人员1257人。1954年7月，接收菸叶经营业务，3月，经省财委批准除保留汉口站外，原沙市、宜昌、武穴供应站撤销，改为隶属汉口站领导的转运组；原沙市宜昌、黄石三支公司改为市公司；原专区专卖处（小组）及所在地之批发部合并改组成立6个分公司，批发部64个，人员1836人。1955年4月精简机构，撤销汉口供应站，经营业务由省公司负责。至年底，全省共有专、市机构8个，县级机构5个，县以下机构31个，人员为2025人。1956年，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商户大部分合并或放弃经营。国营商业的专卖机构，专、市8个，县以下83个，人员达2871人。

1957年4月，经省人委批准，撤销专卖公司，成立湖北省服务厅烟酒商业处，主要负责人陈振华，经营范围未变。

### 第三节 湖北省商业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省以糖、烟、酒为主的副食品销量逐年大幅度上升，销售额由1953年的17770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35072万元，上升97.37%，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增加到16.59%，需要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全省副食品市场。

1958年1月，服务厅根据行政企业管理合一和一级（县、市）经营，两级（省、专）管理原则，决定将所属的糖业杂货商业处和烟酒商业处合并，成立服务厅业务一处，负责全省副食品业务的指导与计划管理，下设“中转站”，负责全省主要副食品的调拨和物资调运。主要负责人：方敬之、陈振华。